

**第二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由於小組成員在會前提出多項議題，為免會議冗長，如提出議題者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處方將於會議記錄中以書面回應，而不會在會議上討論。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已就小組成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修改，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 (2015年5月24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5 (2015年5月30日)
- 第171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5年7月3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5 (2015年7月18日)

➤ 漁業消防安全講座 (2015年7月19日)

3.2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消防處工程部、機場消防局及滅火輪消防局。消防處代表表示，小組成員會定期獲邀參加本處各類活動。由於機場消防局屬禁區範圍，基於保安理由及參觀人數的限制，部門不建議參觀機場消防局。秘書處稍後會積極考慮安排參觀消防處工程部或滅火輪消防局。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間共處理了18 007宗火警召喚和16 322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94.2%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較本處承諾的92.5%為高。救護服務召喚共有389 124宗，即平均每日2 150宗，94.8%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可以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2009年1月5日至2015年7月底，消防處共有418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300輛救護車及2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116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和加強維修後勤隊伍。此外，消防處會在2015年年底更換47輛市鎮救護車，另外再添置11輛市鎮救護車。

5.2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在馬路上看見行駛中的救護車車頂上有三支無線電天線有何用途。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車分別安裝了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DTRS)和第三代調派系統(TGMS)。車頂的天線名稱及功能如下：

天線名稱	功能
(I)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DTRS)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天線	用於無線電通訊-話音接收及傳送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的衛星定位天線	用於車上無線電系統的衛星定位
(II) 第三代調派系統(TGMS)	
自動車輛定位系統(AVLS)天線	用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衛星定位
無線數碼網絡(WDN)天線	用於傳送車輛定位數據及接收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信息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已有 76 164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踴躍。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本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已舉辦 2 395 次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147 489 名兒童參與。本處亦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辦了幼兒消防兒歌比賽，共有 13 間幼稚園及多達 350 名學生參賽。本處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再度舉辦幼兒消防兒歌比賽，以推廣幼兒消防安全教育。
- 6.2 消防處代表續稱，為更有效向市民推廣消防及救護訊息，本處將於本年繼續在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上展示宣傳廣告，並計劃於重陽節前後於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廂內播放防止山火宣傳短片。
- 6.3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最新一輯的《消防周記》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推出，一連 33 集，逢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在香港電台第一台和香港電台網站播放。

6.4 消防處代表表示，繼《火速救兵》第一、二輯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2 年播出後，本處與香港電台再度聯合製作《火速救兵 III》劇集。故事取材自真實的滅火、救援及救護行動個案，劇情加入了感性元素，彰顯消防處作為緊急部隊的使命感和團隊精神，加深市民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認識，從而提高社會大眾的防火安全意識。《火速救兵 III》第一至三集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拍攝，其餘兩集仍在拍攝中，劇集定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31 日逢星期六晚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 81 台及 9 時至 10 時在香港電台電視 31 台播映。《火速救兵 III》啟播禮暨消防及救護服務推廣日將於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廣場 C 區舉行。本處稍後會邀請各小組成員出席是次活動。

6.5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及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 30 日及 7 月 18 日與民政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作，在觀塘康寧道遊樂場及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黎陳淑英廣場舉辦了「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救護總區在 2015 年已派員到 33 間中小學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本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校、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等作巡迴展覽。截至 2015 年 7 月底，該宣傳車已於各區展覽共 60 次，約有 31 500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 2015 年第一季(即 1 月至 3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948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1 253 宗流血個案、220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50 宗燒傷個案、411 宗抽搦個案及 14 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5 年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2 010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1 304 宗流血個案、279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62 宗燒傷個案、321 宗抽搦個案、41

宗中暑個案及 3 宗低溫症個案。

-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部門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15 660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5%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9.4%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9.8%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8. 有關摩天輪的拯救事宜

- 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有關石硤尾邨美映樓洩漏煤氣事件

- 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0. 有關山火的事宜

-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有關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的相關事宜

- 11.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規定在建築物內的防煙門增設感應器，如防煙門打開時間過長會通知大廈保安員前往跟進。消防處代表表示，建築物內的防煙門根據屋宇署頒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設置，消防處並無相關的規定。本處致力推廣消防安全信息，積極教育市民保持防煙門經常關閉。市民如發覺防煙門因失修破損或其他理由未能妥善關閉，請即致電「火警危險」舉報熱線 2723 8787 向本處

舉報，待本處盡快派員調查及跟進。

- 11.2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規定在住宅樓宇的樓層升降機大堂增設煙霧感應器。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本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住宅樓宇的樓層升降機大堂無需裝設火警偵測系統。然而，若住宅樓宇的單位屬開放式廚房設計，根據屋宇署的規定，有關樓宇的走廊及樓層升降機大堂或須裝設煙霧感應器。

12. 大型災難事故

-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3. 有關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AMMS) 的事宜

- 1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4.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 14.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5. 有關航拍機的相關事宜

- 15.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6. 消防處 150 週年紀念

- 16.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7. 消防及救護學院（原名為消防訓練學校）

17.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新消防及救護學院將內設文物廊，部門的工作籌備小組會為文物廊收集展品。他查詢文物廊內將會放置甚麼展品，工作籌備小組收集展品的準則(例如年份、罕有程度等…)如何釐定，以及部門會否在《精英專訊》刊物內，刊登啟事向退休屬員徵求舊物品。消防處代表表示，新消防及救護學院內並無文物廊，有關消防及救護發展歷史的展品將全部在新開設的消防博物館及教育中心內展出。部門的工作小組在收集展品時並無準則，只是盡量收集展品再行篩選。該組在過往數年透過不同渠道向所有現職及退休人員徵求舊物品，現正進行篩選。

17.2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小組成員能否參與工作籌備小組，或該組可否成立一個分組讓小組成員參與相關工作。消防處代表表示，工作小組是由部門內部不同持份者組成，現階段沒計劃讓非本處人員加入。如公眾聯絡小組有任何建議，工作小組將積極考慮。

17.3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八鄉消防訓練學校會否舉行關校降旗儀式；如舉行，小組成員能否出席。消防處代表表示，位於將軍澳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預計於 2015 年年底落成，2016 年年初啟用，屆時位於八鄉的消防訓練中心將會正式關閉。消防處暫定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內部簡單告別儀式，現計劃只邀請現職及退休同事出席。

18. 投考消防隊長(行動)/消防員(行動/海務)/救護主任/救護員職系的體能測驗

1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9. 台灣發生公開活動中粉塵爆炸事件

19.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近期台灣發生公開活動中粉塵爆炸事件，現行消防法例是否足夠規管在此類活動中使用該類物質；消防處會否考慮需加強法例規管並提早作出風險評估，以防止此類意外發生；及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和設備應付此類意外。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非常關注台灣新北市發生的粉塵爆炸事故。在發生事故後，消防處即時對臨時公眾娛樂場所展開巡查，提醒負責人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巡查期間並無發現涉及噴灑七彩粉末的活動。消防處在評估臨時公眾娛樂活動的消防安全風險時，首要的考慮是保障活動參與者和公眾的安全。消防處在收到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轉介後，會按照現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發牌機制，審視牌照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會派員視察有關場地和了解活動性質、表演模式、道具及物料等，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制訂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要求申請人遵辦。

19.2 消防處代表續稱，消防處亦會進行整體消防安全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逃生路徑的安排、人流控制等。當確定有關處所或場地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消防處便會向申請人簽發消防證書，確定安全，並通知發牌當局。若申請人建議在活動使用彩色顏料或粉末，消防處會按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這些顏料或粉末的「物料安全數據表」，列明物料的成分、物理和化學數據（例如毒性、燃爆性能等）等。如有需要，更會要求申請者提供顏料樣本和相關資料，交予政府化驗師分析，確保安全。若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是有關活動的表演模式、道具或物料不宜採用，消防處會禁止申請人採用。若未予遵辦，處方會反對有關牌照申請。

20. 擴建堅尼地城消防局

20.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堅尼地城消防局於 1967 年啟用至

今已經 48 年，是當年設計的九間衛星消防局之一，亦是唯一一間派駐四部消防車(泵、台、細搶及鋼梯)的消防局。該局在九間衛星消防局中面積最細，以至部分車輛需長期露天停泊，消防員打排球也沒有足夠空間走動。有見及此，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考慮擴建堅尼地城消防局。消防局旁邊有一小型休憩處，由於地方狹窄，空氣不流通，平時甚少市民逗留，而且附近有大型的卑路乍灣公園及加多近街公園，因此這小型休憩處已沒有保留的必要。他希望消防處向地政總署及建築署建議拆卸該公園並改建為有兩個標準停車間的混凝土或鋼鐵的單層建設，以提供密封的停車間。據小組成員所知，因停車間問題，且該局又鄰近海傍，車輛容易被海風侵蝕，故此在車輛到期更換時多以舊車補上，例如鋼梯車 F151 由馬頭涌消防局舊車補上，細搶救車 F235 則由葵涌消防局舊車補上，車輛維修保養亦較頻繁。他希望處方能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以提升該局的效益。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正與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把該公園納入堅尼地城消防局之用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發展，再向公眾聯絡小組匯報。消防處代表補充，由於涉及公眾休憩設施，有需要進行地區諮詢，部門會積極跟進研究。

21. 消防局及救護站安裝警報或廣播系統

21.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每間消防局或救護站開閘及車輛出發時，都應該備有響聲或廣播，讓日間人多車多時行人及車輛都能留意。他建議尖沙咀、港灣、東涌及油塘消防局率先試行設置系統，希望可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確保消防及救護車輛安全出發。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本港所有消防局及救護站，均已安裝警報及廣播系統。當消防或救護車輛需要執行緊急任務時，會以閃燈及警號示警，相信對行人會有足夠警示，避免發生危險。

21.2 小組成員表示，尖沙咀消防局位處旅遊區，即使消防車輛出發時以閃燈及警號示警，不少遊客仍未有即時讓路。消防處代表回應，車輛主管會因應現場情況，考慮以車內的警報及廣播系統提示行人讓路。消

防處代表歡迎該小組成員建議加強安裝警報或廣播系統，並表示處方在檢視相關情況時須平衡各方的意見。處方不時接獲市民的意見或投訴，指消防局或救護站操場的廣播聲浪太大，甚為擾民。如因應該小組成員提出的上述特殊情況而加強消防局或救護站外的廣播，恐怕會對附近居民影響更大。現時，車輛主管會因應情況使用車內的警報或廣播系統提示市民讓路。而消防局或救護站亦設有兩盞紅燈及響鐘，相信已有足夠警報提示行人。處方會不時檢視相關情況以作改善。

22. 增建消防局或救護站

22.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消防處未來會在那區域增建消防局或救護站，以滿足發展中的新市鎮的需要。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會不時檢討社會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需要，除了考慮整體的服務水平外，亦會因應政府提出的未來發展項目，評估各區對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實際需求。個別分區的發展安排及詳情有待落實，本處會適時公布。

23. 海上拯救電單車

23.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本處於近月增設消防水上電單車以提升海上救援服務，這些設備現駐守在那所滅火輪消防局。消防處代表表示，為加強海上及沿岸淺水區域的搜索及救援行動效率，消防處獲撥款購置六艘海上拯救電單車，以加強海上救援的效率。海上拯救電單車無論在操控性和靈活性均有其優勝之處，可以在滅火輪或小艇未能靠近的淺水和近礁石的海域、碼頭底部或在湍流的環境使用，盡快拯救在不同水域及環境下遇險的人士。每艘海上拯救電單車由一人操控，有需要時可搭載多一名拯救人員。在事故現場，海上拯救電單車會從滅火輪甲板吊運至海面執行拯救任務，完成任務後，電單車將被吊返滅火輪甲板上。

23.2 消防處代表續稱，首批為數兩艘的海上拯救電單車已經在 2 月運送到港，其中一艘在精英號滅火輪上，另外一艘位於昂船洲潛水基地。現時已有四名屬員取得海上拯救電單車的教導員資格，並正密鑼緊鼓為其他持有相關海事資格的屬員提供訓練。待各分隊有足夠合資格的操作員後，消防海上拯救電單車便會正式投入服務。海事處政府新建船舶組將會為消防處陸續購買其餘四艘海上拯救電單車。在購置其餘四艘海上拯救電單車後，精英號滅火輪、卓越號滅火輪及昂船洲潛水基地將會各備有兩艘海上救援電單車。

24.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測試程序

24.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今年 3 月，旺角東海大廈發生了一宗奪命大火。有報導指採用不足一個月的新款消防頭盔，除被燻黑外，部分更被燒融。雖然處方事後已作檢測，澄清新消防頭盔並無受影響，該小組成員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全面檢視現行消防裝備的採購及測試程序，從而減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消防處代表表示，有關 2015 年 3 月 24 日晚上，一名前線消防人員在撲滅一宗於旺角發生的火警後，發現其佩戴的新消防頭盔外層油漆因受熱膨脹而少許剝落，消防處事後已作出多方面的跟進工作。本處確定新消防頭盔無論質素或性能均合乎技術規格及國際標準，並無規格及質素問題。本處曾向該名屬員了解，得悉他在滅火過程中頭部並沒有感到異常熾熱。根據該屬員的描述，新消防頭盔在滅火過程中能發揮極強的抗熱保護功能。這足以證明新消防頭盔外層油漆因高溫膨脹而剝落的現象，對消防頭盔的抗火及抗熱能力不會造成影響，能為佩戴者在惡劣的環境下提供足夠的保護。由於證實新消防頭盔能發揮其應有功能，事件與現行消防裝備的採購及測試程序並無關係。儘管如此，部門仍不時檢視相關程序，以作改善。

25. 快速截擊車翻側意外

25.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今年四月快速截擊車(車牌 F2067)

翻側，查詢該車的維修進度和消防人員是否已康復出院。消防處代表表示，該快速截擊車已超過其正常使用期限，機電工程署評估維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其中一名受傷的消防人員已康復並重新投入工作，但另一名受傷的消防員現仍在病假中，他的康復進度理想。

26. 郵輪碼頭的防火設施

26.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郵輪碼頭的防火設施及超大郵輪若發生火災的應變措施。消防處代表表示，郵輪碼頭配備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一般包括應急照明系統、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視像警報系統、防火捲閘等。而近年興建的啟德郵輪碼頭則配備更多類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自動啟動裝置、水簾系統、機械排煙系統、應急發電機、出口指示牌、消防控制中心、火警偵測系統、消防升降機、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自然進風式排煙系統、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等。

26.2 消防處代表續稱，若有客船發生火警（一般列為船隻二級火警），消防處接報後，會因應船隻是否靠泊在岸邊而決定調派的滅火和救援資源。客船火警初期會由一名高級消防區長或消防區長擔任現場總指揮。一般而言，離岸客船火警獲調派的救援資源較靠岸客船火警為多。消防通訊中心在離岸客船火警中亦會立即聯絡渡輪公司，及早通報有關事件，並要求準備協助疏散大量乘客。在離岸的船隻事故中，事件會由海事處的海上緊急事故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各政府相關部門，例如水警、飛行服務隊及醫院管理局等，作出救援和疏散的工作事項及接收傷者的準備。在各類的船隻火警中，現場總指揮會因應事故現場的環境，例如涉及船隻的部分、火警的蔓延情況、受傷或須要疏散的人數、船隻的穩定性、海面情況等因素，來決定是否需要提升火警級別或要求更多資源來處理該宗火警事故。

27. 有關讓路予緊急車輛事宜

- 27.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駕駛者讓路予緊急車輛是必盡的責任，他與其他駕駛人士經常遇上消防及救護車輛在交通燈前約一個車位處亮著閃燈。在這個情況下，前方車輛一般會盡快切換行車線或駛離燈位，讓後方的消防及救護車輛通過，但該小組成員察覺該等車輛繼續亮著閃燈，停於交通燈前，直至轉至綠燈才繼續行駛。小組成員查詢，緊急車輛在甚麼情況下會亮著閃燈卻停在交通燈前。小組成員認為此舉容易令駕駛人士混淆，未能分辨甚麼情況才應該讓路予緊急車輛。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當消防或救護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只要該車輛在駛近交通燈號或交通標誌時，使用閃燈及警報系統，則可豁免遵守任何交通燈號或交通標誌。此外，消防處亦有內部指引，規定消防或救護車輛前往執行緊急任務時，必須開動警號及閃燈，在確保其他車輛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情況下才可審慎越過馬路。尤其當救護車接載傷病者前往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時，車輛主管亦須考慮病人的身體狀況，必要時甚至關掉警號，以免導致傷病者(例如心臟病患者)的情況惡化。因此，路人可能有時會看到開動著警號或閃燈的緊急車輛停在交通燈前，未能即時前進。

28. 研究延長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 28.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建議研究將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或以上。事實上，過往公眾聯絡小組曾有成員提出相同建議，但經問卷調查或會上投票後，大部分成員都同意讓更多市民成為小組成員，表達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不同意見，故贊成維持現行的任期安排(即任期為一年)。

其他事項

29. 航拍機事故

29.1 小組成員表示，2015年8月有情侶使用航拍機拍攝時，航拍機失控墜落附近大樹，卡在樹頂未能取下，因此報警求助。警方聯絡消防處協助，調派雲梯到現場取下航拍機。該小組成員查詢該事件並非緊急事故，處方須否因應警方的要求調派消防資源提供協助。消防處代表表示，如其他部門或組織聯絡本處提供協助，而該事件非緊急事故，當區指揮官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至於事件中的航拍機可能會墮下擊傷途人，有即時危險，因此消防處有需要調派雲梯到場取下裝置，以保障途人的安全。

30.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7時30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二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
成員提問及意見

1. 消防訓練學校

問： 小組成員查詢有關興建香港消防博物館的安排。

答： 位於將軍澳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內有一座樓高四層的獨立建築物，用作消防博物館及教育中心。預計將於 2015 年年底落成及於 2016 年年初啟用。

2. 台灣發生公開活動中粉塵爆炸事件

問： 小組成員查詢消防處處理台灣發生公開活動中粉塵爆炸事件的能力。

答： 處方的答覆可參閱上文會議記錄第 19 段。

3. 提升救護水平

問： 小組成員建議提升救護水平，包括設立副處長(救護)職位。

答： 多謝你的寶貴意見。本處會不時審視內部人手及職位的編制及人手需求。如本處經過詳細檢討後，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新的副處長常額職位，本處會依照政府的現行機制向立法會申請。

4. 研究延長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

問： 小組成員建議研究將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或以上。

答： 公眾聯絡小組成立初期，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的目的是讓更多市民表達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意見。為了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公眾聯絡小組由第五屆開始，容許不超過十五名現任成員(即港島、九龍、新界區各五名)留任。

其後，應第十九屆小組成員要求將任期由一年調整至兩年，處方向小組成員進行問卷調查。當時，逾半數小組成員贊成維持現行的任期安排(即任期為一年)。

至第二十一屆再有小組成員建議處方再次就延長任期進行問卷調查，小組成員在會上就是否需要進行問卷調查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顯示大部分小組成員認為無需再就延長任期進行問卷調查。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繼續維持一年。

上述安排一方面可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另一方面亦可吸納新成員及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故此，處方認為應維持現時的安排，而無須再就此事項進行問卷調查。